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9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繼鳴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緣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8,461,226元（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,21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189,7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